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286号11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总裁颜新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98,096,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463%。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7,448,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321%。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647,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42%。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55,0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

四、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98,063,63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32,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7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注：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的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吴春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